

行政院 第 3621 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討論事項（一）

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商竣事，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司法院函以，為呼應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保護兒少之規定意旨，修正並限縮現行第 3 條有關少年虞犯等規定，爰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及各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研商竣事。

###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 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 (三) 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2)
- (四) 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3、第 72 條)
- (五) 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明定

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 42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之 2、第 55 條之 3)

(六) 對於外國少年之驅逐出境處分應以裁定為之，並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83 條之 3)

四、茲將該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六年全面修正後，歷經八十九年、九十一年及九十四年三次修正。因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指出，本法第三條第二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權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亦將該款規定列入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為呼應兒權公約第四十條揭示對觸法兒童應提供多元化處置，符合其所需，行政主管機關正著手研擬提供多元處遇措施或處所之相關法令，本法亦應配合增修兒少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以利未來實務運作銜接無礙；同時增訂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各項兒少所需之福利服務，以有效整合兒少保護服務資源。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定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亦應參酌兒權公約第十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等規定意旨，增訂表意權保障及救濟程序有關規定。爰擬具本修正草案，計增訂二條，刪除一條，修正十六條，要點如下：

一、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
- 四、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第七十二條)
- 五、配合條文修正，調整引用之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二、第八十四條)
- 六、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並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明定少年法院得透過意見徵詢或召開協調、諮詢會議，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利會同研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轉向處遇或保護處分及銜接服務；另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

- 七、配合本法、刑法刪除部分條文，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法規名稱等，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五條之一)
- 八、對於外國少年之驅逐出境處分應以裁定為之，並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下列</u>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p> <p>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p> <p>二、少年有<u>下列情形之一</u>，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p> <p>（一）<u>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u>。</p> <p>（二）<u>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u></p>	<p>第三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p> <p>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p> <p>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u>依其性格及環境</u>，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p> <p>（一）<u>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u>。</p> <p>（二）<u>經常出入少年</u></p>	<p>一、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並就序文及第二款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制用語。</p> <p>二、為使虞犯事由之類型明確化，避免因行為態樣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易致認定範圍過廣，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序文中「依其性</p>

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其判斷應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

二、經常出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或其他足以危害

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 無正当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格及環境」，以及第一日至第四日，移列於新增之第二項，資為虞犯性判斷之審酌事項；至於少年有第五日至第七日所示情形之一者，其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爰予保留列為虞犯事由，並酌修文字後調整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日：

(一) 第一日原定之「刀械」修正為「危險器械

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三、經常深夜在外遊蕩。

四、經常逃學或逃家。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以涵蓋槍管  
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所定以  
外之槍砲、彈  
藥、刀械等危  
險器械。  
第二目參照毒  
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十條之  
一第三項、兒  
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  
施用毒品」之  
施用語修正。  
第七目移列第  
三目，內容未

(二)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有關虞犯性審酌事項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目第一款第一目與第四目第一款；第二款，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酌深觸現及三項條第三款；現行條文夜在外遊蕩爰參行為第三項條第三款；現行條</p>
--	---	--

		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為本項第四款。
<p>第三條之一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p> <p>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p>	<p>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二項、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七條第一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訂定第一項，以避免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時，因無適當之人陪同，致有無法充分或任意表達其意見之可能性，並訂定但書，以兼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權益。又第一項但          書所定「急迫情況          」，例如為避免公          共安全或他人生命          身體遭受立即明顯          之危害或其他類似          之急迫情況，權衡          維護公共安全及被          害人命身體重大          法益之需要，例外          可在無陪同人在場          情況下，仍可詢（          訊）問少年；另為          爭取時效，公務機          關通知陪同之人時          ，得不拘形式為之          ，併予敘明。          四、少年如係現行犯</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送候場二十四將，宜第二長機利進不但障間限      移及人到內者，不第年務其序時間定時為      犯通知之於時間法院自定少年公務其程序訂該等候      行通同法於送時間間訂置於符合程候併該等      現因陪無法定移送候，爰考量於必影響候，定之以      準機關少年，致無法移送候，又留置未必影響候，明由      或機少年，小時事件該計項時間關益行宜書礙合計      以四小</p>
--	---	---

	<p>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五、為維護少年權益，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及第十三條等規定意旨，訂定第三項。實務運作上，有少年雖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但經由陪同在場之人協助（依第一項規定，除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外，其他適當之人亦可陪同，例如少年之特教老師等），即可完</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整表達或陳述意見 之情形，此時即無 再請其他專家協助 之必要，亦可避免 為等候專家到場致 須延長少年留滯時 間，反不利少年身 心健康之情形，爰 明定於必要時得請 專家協助，以利實 務運作。又本項所 定「心理衛生或其 他專業人士」，包 括精神科醫師、心 理師、職能治療師 、社工師、護理人 員及其他具協助受 詢或訊問少年所</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需專業之人士，例如特殊教育老師等，併予敘明。</p> <p>六、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二項（b）第六目、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關於「語言」之定義）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意旨，訂定第四項。所謂「不曉國語者」，包括不瞭解或不</p>
--	---	---

		<p>院所使用之語言、因身心或多重障礙而無法使用國語詢（訊）問之情形。</p>
<p>第三條之二 <u>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u></p> <p><u>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u></p> <p><u>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u></p>	<p>第三條之一 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程序權利保障事項，無論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院對少年為詢問或訊問時，都應受到規範，為免掛一漏萬並使告知事項更加明確，爰刪除有關人員之職稱，並將告知事項改以各款方式羅</p>

三、得選任輔佐人；  
如依法令得請求  
法律扶助者，得  
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  
之證據。

少年表示已選任  
輔佐人時，於被選任  
之人到場前，應即停  
止詢問或訊問。但少  
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  
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  
訊問者，不在此限。

列，以利適用。又  
現行條文以少年調  
查官為詢問主體之  
規定，因少年調查  
官並不具司法警察  
之身分，爰刪除之  
。

三、為充分保障少年之  
程序利益及陳述之  
自由，並尋求事實  
之發現，參考刑事  
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規定，於第一項增  
訂應告知事項之內  
容；增訂第二項以  
示尊重少年，並利  
程序順暢進行。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條之三 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但偵查、審判中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規定有關少年應與一般刑事案件被告隔離之司警察、司法警察、法官、檢察官、檢察官、法院詢問、護送或使其等候等過程中，爰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c)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等規定

		<p>意旨，以及刑事訴訟法有關對質、詰問之規定，移至總則章，並酌增文字修正，以利適用於所有與少年事件有關之處程序。</p>
<p>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知有<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p>	<p>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知有<u>第三條第一款</u>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p>	<p>配合<u>第三條</u>修正，於<u>第三條</u>後增列「<u>第一項</u>」三字。</p>
<p>第十八條 <u>司法警察官、檢察官</u>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u>第三條第一項</u>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p>	<p>第十八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u>第三條</u>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p>	<p>考量少年事件通常係司法警察官先知悉，爰調整<u>第一項</u>首句之文字。另配合<u>第三條</u>修正，於<u>第三條</u>後增列「<u>第一項</u>」</p>

<p>○</p> <p>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u>第一項</u>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p>	<p>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p>	<p>」三字。</p>
<p>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p> <p>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p> <p>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p>	<p>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p> <p>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p> <p>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p>	<p>一、參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法院得依少年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輔導之規定意旨，現行本條第一項第</p>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

三款所定之「福利或教養機構」範圍，應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限，而包括其他適當之福利機構或安置處所，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又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涉毒安置學生多元輔導措施，除依據教育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種教育要點」外，亦正研擬「過渡性

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

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教育輔導措施」，導能所措到並第施之權處爰款應處執  
為提供受司法學（處遇措到並第施之權處爰款應處執  
安置之涉毒機構（處遇措到並第施之權處爰款應處執  
在教受多利銜接回並第施之權處爰款應處執  
）接施，俾利銜接回並第施之權處爰款應處執  
正規學校教育，並第施之權處爰款應處執  
呼應本法第三款所定施之權處爰款應處執  
一項第二款所定施之權處爰款應處執  
用毒品行為及兒童條處  
需求，以約第十條處  
利公約第四十條處  
遇多樣化意旨。第三款  
修正第一項並因應  
，俾更明確並安置  
未來更多元安置「執  
所之發展；另「執  
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

之處所」係指中途學校、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構）或教育處（所），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第一款「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等字，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修正為「施用毒品」。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處遇多國化及我國國際審查會樣家報告性意見第九點建議政府「依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兒童權益保障法而非處理年事十四歲以下觸法兒少，並通過其必要立法程序讓其生及「少年福利與有偏差的保障為之與保護」之保剝奪自由之刑罰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最後手段」等意旨，爰參照本法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等規定，建議新增第五項。

四、新增第五項規定，於少年法院依本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付八第、項、項五分、項五少福利行十保第束二免安  責十條理一分、項五少福利行十保第束二免安  為二十九審第處第、項之等第免行護條五撤  條第二十付一條護條察三當構、項執保五條五撤  六、第二不付保四觀第適機束、項執保五條五撤  容、第二不付保四觀第適機束、項執保五條五撤  十容、第二不付保四觀第適機束、項執保五條五撤  二收或項為十付保四觀第適機束、項執保五條五撤  第或條一第為第為十年或保五護四、第二除、</p>
--	---	--

		<p>置輔導、變更安置 機構、第五十五條 之三核發勸導書、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免除或停止感化教 育之執行時，亦增 準用之必要，爰增 訂第六項。</p>
<p>第四十三條 刑法及其 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 定，於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四十 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 用之。</p> <p>少年法院認供第 三條<u>第一項</u>第二款各 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p>	<p>第四十三條 刑法及其 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 定，於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四十 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 用之。</p> <p>少年法院認供本 法第三條第二款各目 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p>	<p>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及第 三條修正，刪除首句中 之「本法」二字，並於 第三條後增列「第一項 」三字。</p>

<p>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p>	<p>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p>	
<p>第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u>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u>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p>	<p>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一項。</p>

第五十四條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用語，酌修文字。
- 二、另第二項授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係指該中央主管機關管得執行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參照）。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參照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院依少年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規定，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福利教養機構」範圍，則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限，而係包括其他適當福利機構或安置所，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至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構以外之其他適當 之福利機構或安置 處所，以及第四十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所定「執行過渡性 教育措施或其他適 當措施之處所」， 其設置及管理，則 依各該中央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相關 法令辦理，併予敘 明。</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第四 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 上二年以下。</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第四 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 上二年以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配 合第四十二條第一 項第三款關於安置 處所之規定，修正 第二項至第五項。</p>

前項執行已逾二  
月，著有成效，認  
無，或有事實，原  
因者，少年保護官  
、輔導之福利、教  
養機構、執行過  
渡性措施或其他  
適當措施之處所、  
少年、少年之法定  
代理人或現在具  
保護少年之人得  
檢事證，聲請少年  
法院免除其執行。  
安置輔導期滿，  
少年保護官、負  
責安置輔導之福  
利、教養機構、執  
行過渡性

前項執行已逾二  
月，著有成效，認  
無，或有事實，原  
因者，少年保護官  
、輔導之福利、教  
養機構、執行過  
渡性措施或其他  
適當措施之處所、  
少年、少年之法定  
代理人或現在具  
保護少年之人得  
檢事證，聲請少年  
法院免除其執行。  
安置輔導期滿，  
少年保護官、負  
責安置輔導之福  
利、教養機構、執  
行過渡性

二、依少年及兒童保護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官  
事九條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官  
，極參與安置輔導之少年、或之二  
執行，官聲請延長執行等第  
停止、安置爰併項之  
變更，第五項少年保護  
權至第  
項人增列  
。

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

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之必要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

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

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以感化教育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p>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p>		
<p>第五十五條之三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機構、<u>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u>或其他適當措</p>	<p>第五十五條之三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u>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u>，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p>	<p>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p>

<p>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p>	<p>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p>	
<p>第六十四條之二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情事，認為應諭知保護之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有刑事訴訟法第</p>	<p>第六十四條之二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情事，認為應諭知保護之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p>	<p>第一項配合現行法制作業，將序文之「左列」改為「下列」，並刪除各款之「者」字，同項第二款配合第三條修正，增訂「第一項」三字；其餘未修正。</p>

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情形。少年自白或發  
 二、經見，足認其有行為處分。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  
 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及規定，於程序不  
 法法院發見

一、有刑訴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情形者。  
 二、經見，足認其有行為處分者。  
 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及規定，於程序

<p>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第六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p>	<p>第六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p>	<p>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已刪除第六十八條，爰刪除第一項後段「依第六十八條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案件，應向少年法院起訴。」之文字；第二項</p>

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依第六十八條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案件，應向少年法院起訴。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未修正。

<p>第七十一條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p> <p>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p> <p>少年刑事案件，前於法院調查及審理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折抵刑期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p> <p>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p> <p>少年刑事案件，於少年法院調查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折抵刑期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如於案件移送檢察官前之少年法院調查或審理程序中遭收容者，其收容期間均應有得予折抵刑期規定之準用，爰於第三項增訂「及審理」三字，並配合刑法修正準用之條文條次。</p>
<p>第七十二條 (刪除)</p>	<p>第七十二條 少年被告於偵查審判時，應與其他被告隔離。但與一般刑事案件分別審</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已移列至第三條之三規定，故本條已無留存之</p>

	<p>理顯有困難或認有對質之必要時，不在此限。</p>	<p>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u>緩刑或假釋</u>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u>少年法院得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u></p> <p>前項裁定，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u>裁定前，應予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u>得以驅逐出境代之。</u></p> <p>前項驅逐出境，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u>向少年法院聲請，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u></p>	<p>一、驅逐出境將使外國少年無法繼續在我國居住，嚴重影響其權益，故對於執行中始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向法院聲請以驅逐出境代之時，實務上雖多以裁定為之，為期明確，有明定必要，並修正第一項，以維少年權益。又依本法第一條之一後段、第八十</p>

不在此限。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驅逐出境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二條第一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外國少年在假釋期內付保護管束者，亦得以驅逐出境代之，爰併納入規範。

二、第二項前段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規定意旨，增訂後段及但書規定，以強化對外國少年權益之保障及兼顧程序之

910420BDBE808304  
行政院第362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順利進行。</p> <p>三、驅逐出境裁定對於外國少年之權益影響甚鉅，宜有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關於驅逐出境之執行規定，移列第四項。</p>
<p>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p>	<p>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u>第二</u>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p>	<p>第一項配合第三條修正，增訂「第一項」三字；第五項酌做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宣告命其接受十小時教育輔導。或法院得裁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法院得裁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或前項親職教育輔導，少年法院得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仍得按次連續處罰。其經者，並得代理人或監護人。

宣告命其接受十小時教育輔導。或法院得裁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或前項親職教育輔導，少年法院得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仍得按次連續處罰。其經者，並得代理人或監護人。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該地方法院執行處執行，免徵執行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嚴重情形，少年法院並得公告其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該地方法院執行處執行，免徵執行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嚴重情形，前段少年法院並得公告其姓名。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應參酌<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辦法行之。</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應參酌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辦法行之。</p>	<p>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配合現行法律修正名稱。</p>